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 賀陳弘校長

記錄： 陳英惠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8 位，實際出席人數 76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邁頂計畫特別預算經費逐年遞減及校方重大建築等財政負擔，對校務運作造成很大衝擊。

（一）本校重大工程支出經費龐大，對學校平衡發展影響至鉅，將檢討調整之可能性，整合相關意見及規劃後另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二）暫停出版獎勵（不含助理教授），部分教師同仁將受影響。

（三）節約人力是資源運用重要的一環，單位間人員任務、職責應能相互支援配合，並請人事室積極整合規劃。

二、吳誠文研究副校長

有關教育部「跨校國際人才延攬試辦計畫」，為配合推動國際化、產業化、具跨國國際產業聯結之人才徵聘，各教學單位可先行思考、規劃，爭取有能力主持跨國合作計畫、結合國際知名企業與臺灣產業、使學術研究價值延伸之好的人才，請教務處協調整合，並請人事室於聘人審查流程加速等方面協助。

三、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102 年本校頒授美國高通(Qualcomm)共同創辦人 Irwin Jacobs「清華榮譽講座教授」，高通為全球知名半導體設計及數位無線通訊生產公司，對於本校與國際產業合作有很大的助益；此外，未來對於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國際知名人士，更促進與全球科技平臺的建立。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依 103 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提送 3 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呂忠津教授請假，由祝平次教授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遞補案，提請 同意。

說明：

（一）依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指定委員由黃朝熙教授、林樹均教授遞補：

1. 周懷樸指定委員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接任副校長乙職改任當然委員，經

簽陳核定由黃朝熙教授遞補（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王俊秀指定委員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辭任委員，亦經簽陳核定由林樹均教授遞補（任期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協助製發聘函。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附帶意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過去重大經費使用及未來規劃執行，流程宜再檢討，校監會日前曾提出要求說明。（工科系教師代表開執中教授）

校長：檢討相關流程，向校監會報告。

- 二、案由：為擴大生源並招收更多境外生，配合教育部對於大學招收中五學制學生之修業規範，修正本校學則第 17 條，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辦理，函示內容摘要如下：

1. 中五學制學生，係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學生，不含已離校 2 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
2. 請各校確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報部備查；凡未符規定者，將納為核配僑外生名額之參據，僑生及港澳生部分須副知海外聯招會，否則該會將不予分發中五學制學生。
3. 前開修讀規範：（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3）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4. 針對增修課程，建議各校優先考量開設有利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二）適用對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五學制學生。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同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先行報部如附件一。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6260 號函示本校前送「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認定申請書（修正版）」審查意見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及 103 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教育部 2 月 7 日來函及公告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評定結果為合格參見附件三，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機制於公告日起正式啟動。

(二) 國科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來函檢送教育部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複審意見，初步評定結果為合格(優良)。

(三) 配合前述，依複審意見表修訂「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四) 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通過及 103 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

討論過程：

1. 修正部分文字：第五條之一第二款「委員之組成…」修正為「委員會之組成…」、第四款「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公布其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修正為「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由本校明定…。委員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公布其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2. 第五條之一第一款條文修正案：

(1) 第一修正案「…。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及相關學院院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動機系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2) 第二修正案「…。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電機系教師代表趙啟超教授)

(3) 就第二修正案提付表決，贊成 30 票、反對 18 票。

決議：依修正部分文字及第二修正案意見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五、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業奉總統 102 年 12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081 號令公布，條文修正為：「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本次修正係教育部基於大學法之大學學術自主精神，為賦予各大學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才，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條文，刪除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使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括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

序審定後擔任大專校院教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四)

(二) 惟查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 2 條至第 4 條之限制。(第 2 項)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與教育部所定「尚需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決議通過始得不受限制」之規定有所抵觸，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

(三)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本案。

附帶決議：教師升等相關法條，有疑慮的部分，請送校教評會討論後於下次校務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伍、臨時提問與建議：

一、建議成立「場館營運中心」，並訂定相關管理、租用等營運辦法，使場地空間的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動機系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李敏主任秘書：學校目前已草擬校控空間租用辦法，及各教學使用單位之空間公用規則，已著手進行提昇空間資源有效運用事宜。

校長：請總務處再審酌研擬相關事宜。

二、教務處業務報告第六點：「本校大學部新生，已取消參加基本科目測試資格限制，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請協助說明本項措施之必要性。(動機系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戴念華教務長：大學學士班基本科目認證免修給學分，國內已有多所知名大學辦理。經本校錄取的大一新生報名參加本方案，可從本校所提供的輔導方案中，如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做自主性學習。

三、人事室業務報告第六點：「有關各單位自行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及同仁生日禮券額度，依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決議(按：應為校務會報報告)，單位自行辦理自強活動補助金額原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800 元降為 4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400 元。生日禮券發放金額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1,000 元降為 8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500 元」，內容中「依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確認說明。(動機系教師代表林士傑教授)

李敏主任秘書：文康活動等經費額度調整係與人事室討論後於校務會報中報告即執行，相關意見會納入參考審酌。

校長：文康活動經費事宜請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3.4.8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103 年 3 月 7 日與校長會談有關委員會 102 學年度起就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執行等經費運用，以及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等事項；另於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邀請李敏主任秘書與會討論及說明。
- 二、本校校務基金短絀金額逐年成長，委員會為了解學校整體財務狀況及經費是否有效運用，將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務規劃室與會，就學校過去及未來財務（含永續基金投資）、募款策略、理財規劃及校務基金經營與運作模式等事項說明。
- 三、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資料。
- 四、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一)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610,230,610 元	
業務外收入	69,736,024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933,169,191 元	
業務外費用	96,139,875 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1 億 3,028 萬 0,831 元
	餘絀(103.2 月底)	-349,342,432 元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銀行存款	1,323,006,320 元
	其他準備金	405,371,534 元

- (二) 有關本委員會聘請外部會計師協助稽核本校年度內校務基金運作情形，業於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中審核會計師提交之企劃書，企劃書請參閱（網址：
<http://secretary.web.nthu.edu.tw/files/11-1160-3550.php>）。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表

會議日期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1021105	案由八：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為辦理新任校長同意權人之投票，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之範圍。	秘書處 人事室	決議待本次（102年）新任校長選出後，對於校長同意投票之同意權人範圍再予提案討論、修正」部分，請秘書處與人事室共同研議提案討論、修正
			執行情形
			進行中。
1030107	案由七：建請校方盡速規劃大型停車空間。	校園規劃室	列入交待，請校園規劃室考量、規劃。
			執行情形
			1. 相關需求持續考量中。 2. 目前除既有旺宏館地下室停車場為公共使用外，北校區環評規劃未來中、長程將設置大草坪地下停車場及小吃部地下停車場，相關細節刻正研議中。
	臨時提問二：建議訂定「清華實驗室」管理辦法，包括設備進駐、租金收入等要點並配合權責建立進出場機制，以期校級實驗室使用達最大功能。	秘書處 研發處	學校很多場館，由研發處掌握一部分為共同使用空間，請研發處多加留意。
			執行情形
			進行中，尚在評估。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3.4.8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已公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第 2 階段補助經費，本校 103-105 年獲補助額度分別為 10.325 億、9.2 億、8.2 億，金額逐年降低，請各單位預做規劃，摶節使用。
- 二、第四次精實管理成果發表會，已於 3 月 13 日(四)舉辦，校內共有 18 個單位參與發表，獲得優等獎為總務處、原科院、教務處、計通中心，佳作獎為主計室，跨單位合作獎為共教會，特殊績效獎為秘書處，舉一反三獎為電資院，恭喜得獎單位並感謝同仁的用心及努力。第五次成果發表會將於 8 月 1 日(五)辦理，並以績效總檢討方式進行，除了對已做過案例，做量化成果總結，並針對最具影響力及最好成效的案例進一步分享實質及持續推動改善之效益。
- 三、本年度校慶大會將於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於大禮堂舉辦，第 3 次校慶籌備會將於 4 月 15 日舉行，本年度除校慶大會外，環校路跑增加創意造型組競賽，並有《十年解密》任務之時光膠囊及科學廣場闖關趣、清華街頭藝人表演等各項精彩活動，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四、中語系林滿足校友畫作展出期間為 4 月 25 日~5 月 4 日、北京清華羅榮陶校友攝影展展出期間為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開幕式訂為 4 月 25 日上午 10 點，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五、校友服務中心將於 4 月 26 日環校路跑、4 月 27 日校慶活動當天設立「校友資料更新服務站」，校友服務中心將贈送更新資料之校友精美小禮物。
- 六、簡介重製及更新作業：
 1. 摺頁簡介中文版更新作業正進行校對工作，英文版排版亦將接續進行，預計 3 月底完成印刷。
 2. 中文版紙本簡介已送請各單位進行一校，英文版排版也接續進行，中文版預計 4 月中旬完成印刷，英文版因校對作業較為繁複，擬 6 月下旬完成印刷。
 3. 光碟簡介目前已完成公開採購程序，近期內將開始拍攝，預計 9 月下旬完成製作。
- 七、校門口跑馬燈自 95 年安裝至今，近來故障次數頻繁且逾使用年限，經評估維修成本過高，經校務會報通過，已於 4 月 3 日拆除。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 2+12 區(北校門區+女生宿舍區+體育區)基本設計報告書」提報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中，廠商必須於 4 月 8 日前完成審查意見修正工作。
- 二、本校北校區環境影響評估案說明書業於 4 月 1 日進行校內審查原則通過，僅部分瑕疵待廠商修正，預計 4 月下旬送環保署審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教育宣導與研習活動

- (一)本會林昀嫻委員與蘇安仲委員完成教育部 102 年度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北東區)，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列於人才庫二之十一。
- (二)本會黃曬莉副主委 2 月 17 日(週一)上午於推廣組舉辦之陸、港、澳及國內交換生抵校說明會，進行【性別友善在清華】之性平教育講習。
- (三)本會與台灣女性學學會、性別學程合辦【漢娜鄂蘭：真理無懼】影片播映暨映後座談，時間為 103 年 3 月 5 日(週三)晚上 6:30-9:30，地點為學習資源中心(圖書館)一樓清沙龍，共計 60 人參與。
- (四)本會預計於 10 月中旬於圖書館一樓知識集書架區辦理性別相關書籍展覽。
- (五)本校提供給懷孕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之友善停車位，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21 位教職員提出申請，其中 11 人是申請汽車車位，另 10 人是申請機車車位。目前仍在友善停車位為 10 人，其中 7 人是使用汽車車位，另 3 人是使用機車車位。
- (六)本會網站已建置完成性別諮詢網路預約表單，希望透過網路匿名的特性，提高教職員工前來諮詢的意願。另外，本會也正在進行英文網站建置之工作，希望讓外籍師生也能認識性平會。

二、性別平等事件進度/核備

- (一)本會第 98006 號性別平等事件，尚在審理當中。
- (二)本會第 10202 號性別平等事件，被申請調查人正在進行性平課程與諮商輔導中。
- (三)本會第 10205 號性別平等事件，被申請調查人正在進行性平課程與諮商輔導中。
- (四)本會第 10210 號性別平等事件，已完成調查報告，委員會正在決議中。
- (五)本會第 10211 號性別平等事件與第 10210 號併案處理。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3 年 04 月 08 日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生確定入學人數 226 名（招生名額 225 名、外加名額 1 名）。
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各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於 4 月 13 日前完成，4 月 18 日公告個人申請錄取榜單、寄發成績單。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5 月 12 日進行統一分發。
- 二、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及台聯大碩士班考試皆受理報到中。103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日期 4 月 9 至 15 日，預計 4 月 21 日審查資料送各系所審核，4 月 22 日至 5 月 20 日各系所辦理初、複試，5 月 15 日、22 日分兩梯次放榜。
- 三、大陸地區學生招生：
 - (一)學士班：教育部來函 103 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學士班首次開放可招收陸生（每校最多 5 名）。因名額較少，本校 103 學年度以「不分系招生」形式招生，學生大一時依其性向修習各學系必修或基礎課程，大二再依個人志願及導師輔導分流至各學系，已依各學系招收意願彙整填報計畫書，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預計 4 月 21 日公告簡章。此外，各系網頁為陸生瞭解各學系之重要管道，請各系加強維護網頁資訊，裨有益於招生宣傳。
 - (二)碩、博士班：103 學年度報名人數碩士班 355 名、博士班 69 名，合計 424 名（102 學年度碩士班 314 名、博士班 41 名）。本校招生系所碩士班計 37 個、名額 113 名；博士班計 14 個、名額 14 名。
- 四、請系所加強宣傳請任課教師配合校定時程繳交成績；另為避免影響學生成績結算、排名及申請獎學金等，若有成績未齊，成績單內容將採取權宜辦法，註記以核發當日成績計算。
- 五、103 年 2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事務討論會決議，為吸引更多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請各學系（班）取消申請轉系門檻，改由學系進行實質審查，並將配合修正學則相關辦法。
- 六、本校大學部新生，已取消參加基本科目測試資格限制，凡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命科學導論等基本科目，經申請並通過測試者，得免修該科目並給予學分。
- 七、秉持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原則，必修科目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上簽至教務長，並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其間會簽院長或須經院課委會同意，由各院自行規範。
- 八、請各學系將（一）第二專長為該系之院學士班學生（二）雙主修加修學系為該系之學生，納入其系館門禁規範，權限等同該系學生。
- 九、本（103）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因全校研究生人數減少而小幅調降，本（103）年度已將大班教學、支援外系服務課程等納入計算，期望更符合公平原則。
- 十、配合學生赴大陸地區交流業務移至全球處，本校選送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學期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以及兩岸暑期交流相關辦法將整合另訂新辦法，由全球處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十一、為提高教師對教學之重視，擬於教師升等審核程序中，增加教學表現考量—成立專案委員會，依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進行審核，供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核參考。
- 十二、103 學年度行事曆業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0211 號函同意備查，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校首頁亦有連結）。
- 十三、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收費標準調整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5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審

議，已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及 103 年 3 月 26 日辦理 2 次公聽會，預計於 4 月 28 日假旺宏館 245 教室召開第 3 次公聽會，收集學生意見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十四、中英文研習課程與寫作諮商，新增 2 名寫作諮商教師，本（103）年度預計加開至 40 門課程。華語中心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每週開放固定時段提供學習諮詢，歡迎全校外籍學生前往華語中心辦公室登記（不限修華語課程者），並已將此訊息公布於該中心網頁。

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103.4.8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3月25日「第六屆傑出導師獎決選會議」選出本屆得獎人為：電資院張彌彰教授、生科院陳令儀副教授、原科院黃嘉宏教授，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擇期頒獎。
- 二、3月3日至3月22日辦理「2014 清華大學校園徵才活動」已順利落幕，辦理42場公司說明會、超過140家企業聯展。
- 三、將於4月21日至4月27日辦理「2014 清華大學國際週」活動，正協助學生規劃中。

生輔組

- 一、103學年度新生服務學長姐遴選，大學部25個系，遴選出55位同學於103學年服務輔導新生。
- 二、103學年度「研究所清寒生（特殊需求）宿舍優先候補」自3月21日至4月22日接受申請；逐夢獎學金報名收件至4月21日止，收件截止後即排定日程召開審查會議。
- 三、「學士班獎學金」經費已簽奉校長核定，同意核發本學期經費計374人獎學金4,364,000元，俟經費入帳後辦理核發相關作業。

課指組

- 一、第四屆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業於3月29日辦理完竣，新竹、北京及深圳清華共計百名師生與會，發表63件論文，本次論壇共選出15名論文優選獎。
- 二、58周年校慶園遊會目前校內學生社團及行政單位共申請80個攤位，第二波開放校外廠商申請至4月1日截止。時光膠囊十年解密活動，確認為04級學生置放。而清華演藝-街頭達人目前僅一組(2人)學生報名，4月7日將召開社團協調會討論相關事項。
- 三、規劃5月底或6月初左右進行梅竹友誼賽，本校約有10個項目可進行比賽，正等候交大回應，俟交大確定比賽項目後，將盡速籌劃後續事宜。

衛保組

- 一、本學期健康促進計畫主題為「2014 輕健計畫」，舉辦CPR+AED及愛滋病匿篩等活動。
- 二、為增益校園設置(20台)AED功效，已將CPR影音教學、CPR+AED衛教宣導短片、AED設置地點鳥瞰圖，建置於清華影音分享網、本組網頁、臉書粉絲頁及校務資訊系統。

住宿組

- 一、103學年度大學部舊生住宿申請結果已於3月11日公告齋舍及候補序號；3月27日已公告志願齋床位表；4月10日前會公告候補同學的床位表。
- 二、103學年度研究所學生申請優先住宿時間為103年3月21日至103年4月22日。
- 三、103學年度暨102學年暑期研究所學生床位的申請時程及抽籤方式、103學年度國際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辦法及時程，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諮商中心

- 一、3月31日至4月11日提供大二及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

體育室

- 一、102學年大專聯賽棒球、排球一般組冠軍及女籃一般組亞軍，足球隊獲得公開一級全國第6名及男排公開一級第8名皆保級成功，女籃公開二級季軍、女排公開二級第4名。
- 二、103年全大運會資格賽項目—桌球、羽球、網球項目晉級會內賽。(田徑、游泳項目只有會內賽)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瞭解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專案實施狀態，並進一步作為後續管考參據，目前正積極與統計所江永進教授合作，透過「統計實習」課程，協助建置公文績效分析圖表，預計可省下約 75 萬元系統建置費。
- 二、有關舊體育館（桌球館）東側 16 株印度橡膠樹砍除案，經 103.03.25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再舉辦一次公聽會，並預計 4 月底前舉行，將廣為周知公聽會訊息。
- 三、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北校區廢水處理廠旁及化工館後方垃圾子車撤除後，事務組配合周邊館舍需求，提早試行垃圾不落地。
- 四、為因應本校檢討館舍空間利用政策所需，已於 103.03.27 發文全校各單位，請各一級主管務必督促所屬，限期就所轄空間，逐建物逐間進行全面清查，依實際狀況更新空間使用資料及所對應建物空間使用平面圖，於 103.04.11 前擲回保管組彙整。
- 五、自 103.03.24 至 04.25 止，實施本校 103 年度財物初盤工作，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凡未依規定完成初盤，將全面列為本年度財物複盤對象。
- 六、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3.03.28 預計進度 23.71%、實際進度 22.87%。主要施作工程項目為 3F 柱牆模板組立、鋼筋綁紮、機電管路系統預埋管等工項施作。
- 七、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3.03.26 預計進度 16.877%、實際進度 7.527%。目前進行地下室開挖、土石方清運及接地工程施工作業。103.01.14 已發文予廠商要求提送趕工計畫書，目前廠商已提出趕工計畫，監造單位正審查中。
- 八、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3.03.27 工程預計進度 2.19%、實際進度 2.05%。現水土保持變更設計送市府審查中，目前將進行基礎土方開挖及土方外運等工項。
- 九、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103.03.27 工程預計進度 5.19%、實際進度 9.25%。目前進行筏基礎樑養護，04.01-07 進行土方回填及鋼筋運送。
- 十、學生宿舍七棟補照案：截至 103.03.28 預計進度 15%、實際進度 15%，目前進行明、平、善、誠、實齋管線佈設。
- 十一、綜合一館裝修工程：基於撙節經費考量，重新檢討施工項目中。
- 十二、綜合二館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及消防許可申請仍於新竹市政府審核中。
- 十三、有關學生建議本校新南門路口增設斑馬線行人早開時相（綠燈提早 10 秒供行人穿越寶山路）一案，市政府回復：經查旨揭路口行人通行量少，上下午尖峰時段車流量龐大，增設行人早開時相，將挪用行車通行時間，增加幹道車流延滯，影響該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甚鉅，暫未能予以同意開放。
- 十四、為改善生科二館前路口行人安全，近日將於人社院公車亭與生科二館間新設斑馬線以利學生穿越道路，預計 4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
- 十五、清華會館對面轉彎路口將改設紅色標線（禁止停車），以維車輛通行安全，預計 4 月 30 日前施作完成。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完成 103 年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校服務採購，103 年重點服務分兩階段，第一階段臨系服務健康焦點議題、案例分享以及討論相關文獻；第二階段個別健康諮詢，以及現場訪視。
- 二、完成 102 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並於 103 年 3 月份辦理 2 場次建築物室內裝修說明會，會後辦理全校各館舍現況清查，以配合 10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e 化作業。
- 三、103 年 2 月成功湖水質檢驗卡爾森營養化指數 80.2，與前幾期比較，沒有急遽的變化（102 年 1 至 4 季分別為 80.4、68.5、75.6、81.1）；另於 01.07 進行成功湖湖底暨周

邊雜物撈除作業。

四、完成 103 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招標案，有機廢溶劑 31.8 元/公斤，無機廢溶劑 45.5 元/公斤，固體廢棄物 48 元/公斤。

五、校園安全通報網於 01.07 至 03.31 共通報 21 件，已完成 17 件，未完成 4 件；另有 5 件專案處理事件持續辦理中。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育成中心所輔導之 U-Start 計畫團隊—VorSight 蘿衣以二手服飾交易平台計畫，獲得服務業組 75 萬總創業補助金。U-Start 計畫團隊—自力耕生，奪得製造業組桂冠，獲得 U-Start 計畫一、二階段共 110 萬元創業補助金。兩團隊亦出席參加 103 年 3 月 25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之「102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2. 「國立清華大學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核備，將有助於本校推動產學合作。
3. 本校與聯發科技成立創新研究中心，從事前瞻技術發展及跨領域應用研究，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舉行簽約記者會。
4. 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評定合格，本校研究倫理審查機制正式啟動。目前已完成簽署委託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契約書學校一所：明新科技大學；另外還有三所正進行洽談中。
5. 行政院 2014 年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自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6 日止受理推薦。
6. 「第 21 屆東元獎」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或推薦(本處推薦書收件日期至 103 年 7 月 10 日 17:00 前)。
7. 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於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時，一併上傳「企業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承諾書」，內容須包括保證支付博士研究生獎助金之配合經費及獎助名額；參與企業支付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獎助金，科技部同步專款補助博士研究生每位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獎助金；惟每位每月獎助金額不得超過該部補助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之規定。
8. 產學合作電子報：將於 103 年 4 月 1 日發行 103 年第 1 季產學合作電子報，內容涵蓋計畫、專利及技術新訊，產學計畫、智財技轉及創新育成的成功案例，將寄送全校師生、合作企業並置於本總中心網頁供參。
9.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
 - (1) 「教師研發能量專區」：計畫資料：5,504 筆、專利資料：789 件、技術資料：219 件。(本資料統計至 103 年 3 月 25 日)
 - (2) 「產學合作資訊平台」：已奉核准並經計通中心協助將產學合作資訊平台 icon 置於本校首頁右下角第一排第三個位置，以期提高企業與本校產學合作機會。
10. 103 年 4 月 1 日舉辦「醫療器材產業分析」課程，由工研院產經中心張慈映經理分享醫材產業現況與未來趨勢。
11. 技轉：103 年 3 月份技轉案件 16 件、金額 1,147.6 萬元，累計至 3 月共 45 件、2,294 萬元。(數據統計至 103 年 3 月 26 日)
12. 專利：103 年 3 月申請 19 件，累計至 103 年 3 月專利申請數共 58 件。103 年 3 月專利獲證數 35 件，累計至 103 年 3 月專利獲證數共 95 件。(數據統計至 103 年 3 月 27 日)
13. 契約審查：103 年累計至 3 月共審查與協商 10 件產學合作、1 件技轉以及 2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數據統計至 103 年 3 月 26 日)。
技轉會議：103 年累計至 3 月共召開 4 次技轉會議(數據統計至 103 年 3 月 26 日)。
CAB (商業顧問諮詢委員會)：CAB1 自成立以來 (101 年 7 月) 累計至 103 年 3 月共召開 11 場會議，共 34 件技術交流。CAB2 自運作以來(102 年 9 月)共輔導 5 案，其中 1 案已有企業願意投資成立新創公司。第 12 次會議將於 4 月 18 日舉行。

- 14.育成中心進駐報告：總空間 677.5 坪，進駐企業使用中空間 580.5 坪，使用率 86%。(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業務報告

103.4.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3 年 3 月 21 日澳洲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國際事務副校長 Dr. Iain Watt 等 2 人來訪，由陳信文全球長主持接待，生科院張克君院長、電機系洪樂文教授、資應所金仲達所長、材料系林鶴南副主任及國合組蔣小偉組長出席，共同討論雙方學術合作事宜及新可倫坡計畫合作事宜，同時表達與該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
2. 103 年 3 月 21 日聯合國科教文組織「複雜系統與數位校園計畫」計畫主持人等 2 人來訪，由圖書館林福仁館長接待，並邀請計中同仁與資工系教師共同與會，會中該計畫主持人除簡介其計畫外，亦邀請本校參與該計畫。
3. 103 年 3 月 25 日法國 n+i 理工聯盟之教授 Dr. Pierre Dauchez 等兩人來訪，由國際合作組長蔣小偉教授接待，雙方討論未來簽署合約之內容。

二、國際學術合約

1. 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和日本長岡科技大學(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三、國際學生

1. 2014 年宏都拉斯暑期課程訂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由動機系與資應所合作開課，預計 30 名宏都拉斯學生參加。
2. 103 學年度秋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15 日，將進行後續審查等相關作業。
3. 資應所「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IMPISA)榮獲 102 年度國合會獎學金計畫評量碩博士學程第 1 名。

四、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 102 年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金德爾大學辦公室(TEC-JGU)協助印度軍方開設華語課程，成效斐然，擬於今(103)年持續合作。
2.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亞米堤大學辦公室(TEC-Amity)協助印度台達電開設華語訓練課程。
3. 由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將於 9 月 9 日至 14 日主辦「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學術訪問團」，將與外貿協會主辦之「印度國際工業展」同期同場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辦，擬邀集國內各大專院校共同赴印度宣傳我國高等教育。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業務報告

103.4.8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3 年 3 月 21 日澳洲西澳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國際事務副校長 Dr. Iain Watt 等 2 人來訪，由陳信文全球長主持接待，生科院張克君院長、電機系洪樂文教授、資應所金仲達所長、材料系林鶴南副主任及國合組蔣小偉組長出席，共同討論雙方學術合作事宜及新可倫坡計畫合作事宜，同時表達與該校締結姊妹校之意願。
2. 103 年 3 月 21 日聯合國科教文組織「複雜系統與數位校園計畫」計畫主持人等 2 人來訪，由圖書館林福仁館長接待，並邀請計中同仁與資工系教師共同與會，會中該計畫主持人除簡介其計畫外，亦邀請本校參與該計畫。
3. 103 年 3 月 25 日法國 n+i 理工聯盟之教授 Dr. Pierre Dauchez 等兩人來訪，由國際合作組長蔣小偉教授接待，雙方討論未來簽署合約之內容。

二、國際學術合約

1. 本校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和日本長岡科技大學(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續簽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三、國際學生

1. 2014 年宏都拉斯暑期課程訂於 6 月 20 日至 7 月 11 日，由動機系與資應所合作開課，預計 30 名宏都拉斯學生參加。
2. 103 學年度秋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15 日，將進行後續審查等相關作業。
3. 「資應所「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IMPISA)榮獲 102 年度國合會獎學金計畫評量碩博士學程第 1 名。」

四、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1. 102 年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金德爾大學辦公室(TEC-JGU)協助印度軍方開設華語課程，成效斐然，擬於今(103)年持續合作。
2.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亞米堤大學辦公室(TEC-Amity)協助印度台達電開設華語訓練課程。
3. 由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將於 9 月 9 日至 14 日主辦「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學術訪問團」，將與外貿協會主辦之「印度國際工業展」同期同場於印度班加羅爾舉辦，擬邀集國內各大專院校共同赴印度宣傳我國高等教育。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 1.3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交接典禮圓滿順利。
- 2.3 月 10 日廈門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訪問團參訪圓滿順利。

二、通識教育中心

- 1.推動藝術學分學程：與藝術中心、人社院等校內單位共同研商現有之藝術相關課程與師資，共同推動學程的設立。目前已確立學程學分數規定與必、選修課程，並研擬學程規劃書中。未來擬經中心課委會決議後送校課委會通過，再經教務會議核定後施行。
- 2.3 月 12 日(三)於教育館舉辦「通識教學助理研習營」，透過學長姐經驗分享及教室設備講解，期望新進助教們除了扮演好老師與同學們之間溝通的橋樑，更進而提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
- 3.本中心擬參與「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合作協議」，提供本校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彈性與多元，並享有 1 學分 250 元的優待。現階段待收到本年度課程清單與相關資訊後，將進一步討論抵免機制。

三、師資培育中心

- 1.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至 5/2。
- 2.本中心訂於 4/21~4/22 接受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作業。

四、體育室

- 1.102 年大專聯賽棒球及排球奪下一般冠軍，足球隊獲得公開一級全國第 6 名,保級成功。
- 2.103 年校慶環校路跑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4/14(一)止，為營造路跑氣氛，鼓勵選手創意造型，增添趣味性，特設創意造型組。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五、軍訓室

- 1.103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至 103 年 3 月 24 日辦理，截至 3 月 21 日線上報名學生計 194 位,資料審查完成計 95 位同學。
- 2.國防部 103 年「全民國防南沙太平島研習營」，本校歷史所李毓中老師帶領研究生 9 員報名參加。

六、藝術中心

- 1.3 月 10 日至 4 月 2 日舉行【見道 2014】-阮曼華個展，此來自香港的藝術家阮曼華，相當風趣幽默，親自買簡單素材邀請校內同學一同創作，並且大方地將學生的互動作品一起呈現於展覽廳。
- 2.3 月 9 日【探戈藝術節】-台北愛樂探戈 BAND 於蘇格貓底演出，此咖啡廳音樂會形式與聽眾無距離，輕鬆且充滿異國氛圍，相當受到好評。
- 3.3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舉辦【賈樟柯影展】，3 月 8 日大陸名導賈樟柯協同其夫人來至本校，於大禮

堂分享其創作理念，此活動票券於開放當週也立即一掃而空，吸引許多在校對岸交流學生前往參加。

4.3月12日邀請《白米炸彈客》之導演卓立至校舉行座談，探討社會議題與創作概念，此電影入選2014柏林影展電影大觀，並將於4月4日全國上映。

5.3月5日【探戈藝術節】-阿根廷探戈工作坊已開課，同學們報名踴躍，接下來每周三定期上課，敬請期待5月28日成果展演出。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本學期規劃「文化與學習講座」專題演講計10場。3月20日邀請本校圖書館員講授圖書館之資源利用與指導服務；3月27日邀請到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Prof. Larry Miller 蒞校演講，主題為「Teaching with Love：Behaviors Distinguishing Effective from Ineffective Teachers – Promoting Learning」。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3.04.08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本校與三大電信公司合作 MVPN 案，至今共加入 3,400 門號。統計今年 2 月份從校內分機使用*28 共撥出 5,020 通到加入本校 MVPN 的手機號碼，已有相當顯著的成效。另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於 3/19 針對新竹六校舉辦雲端網路電話服務說明會，會中介紹 KITs APP、網頁點點通、以及 MVPN 的申請使用等，以持續擴大推廣此項服務。後續將至各院辦理說明會以及學生說明會，歡迎各一級單位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並請多加推廣使用，相關問題請與計中林先生(分機:31233)聯絡。
- 二、 配合營繕組之蘇格貓底二手書咖啡屋內部整修，完成該區無線網路使用環境重建工程。
- 三、 配合交通大學網路機房光纖遷移作業，完成持續提供兩校間備援光纖線路與異地備份服務之相關工程。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校務資訊組因應各單位需求進行系統之開發與維護調整，主要包括：
 1. 薪資管理系統新增「補助費資料刪除」作業，以處理完整的補助費與計畫來源參考資料，並修正 50 所得格式明細資料，加列補助費所得計畫編號，以提供二代健保公提核算之用。
 2. 出納銀行存款帳務管理系統修改「支出傳票資料維護」作業，增加以受款人清單編製傳票之功能。
 3. 因應綜合教務組財產資訊公開之需求，新開發完成學雜費收入統計系統「學雜費年度統計表」作業。
 4. 為落實外籍人士所得稅扣繳業務，薪資管理系統、他項所得管理系統新增外籍人士各項所得清冊，並調整外籍學生稅率設定及計稅規則等相關作業。
 5. 配合主計帳務需求及校方政策，調整動產「折舊系統」、「報廢系統」、「已結轉財產經費變更系統」，全面延長動產「折舊年限」與「使用年限」1 年。
 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進行中。
 7. 10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進行中。
 8. 配合審計部產籍管理規則，「財產管理系統」經資門定義變更，系統調整完成。
 9. 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介接程式。
 10. 102 上開始社會人士、外校交換生成績單皆以等級制顯示成績。
 11. 薪資管理系統、校內各項免稅款支付系統之所得入帳 E-mail 通知，新增英文說明。
 12.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新增各項查詢功能，以完備外籍人士之各項所得扣繳的輔助稽查

能力。

13. 薪資管理系統新增外籍人士、外籍學生月所得明細清冊，以利出納組歸檔掌理外籍人士在國內居住情形。
14. 校外人員之戶籍地址，進行集體轉換為五都改制後之新制地址。
15.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領據專家系統，同步修改「校外人員資料維護」作業，限定只能輸入五都改制後之新行政區域地址。
16. 因應主計室國庫帳戶整併，學生註冊繳費系統修改繳費單之撥存帳戶由台銀 70099 帳戶改為 70041 帳戶。
17. 所得媒體申報作業系統配合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訂，修改所得申報轉出資料。
18. 台銀信用卡繳費資料上傳系統，增加科管院 MBA 班學費資料上傳之設定處理。
19. 薪資管理系統各類補助費作業，增加計畫編號資料之處理，修改資料轉入、印領清冊等作業，以提供二代健保公提之核算依據。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近期拍攝業務：藝術中心見道 2014-阮曼華個展 Ways of Seeing、精實管理與全面品質管理第四次成果發表會、內蒙古交流團來訪、新竹六校雲端網路電話服務說明會、教育訓練 MATLAB 於影像處理之應用、亞洲政策中心研討會、電機之夜。
- 二、清華首頁校園地圖導覽 google 地圖新增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位置資訊。
- 三、清華首頁新增教發中心及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連結。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3年4月8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57,601	1,866,547
		西文圖書		344,427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8,681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6,962	
	地圖	地圖	幅	91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2,505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5,457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837	11,642
		西文期刊		5,805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22	3,283
		西文現期期刊		1,316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806,438	1,910,704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03,846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20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792,176	

二、圖書館卸新任館長交接典禮

圖書館於 2 月 26 日上午 10:00 舉行卸新任館長交接典禮，邀請周副校長懷樸監交；並於典禮後為周副校長安排深入之導覽，俾規劃將圖書館之設計亮點與服務，與招生方案或宣傳結合，以發揮效果。

三、特藏捐贈

(一) 楊儒賓與方聖平教授收藏書畫文物捐贈典禮暨圖錄發表會

—楊儒賓教授捐贈臺灣研究及初期漢學研究藏書典禮

1. 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方聖平教授伉儷，繼97年11月與本校簽訂「典藏文物合作協議備忘錄」之後，決定將多年來收藏的498件珍貴書畫文物，以及楊儒賓教授的蒐藏臺灣研究與初期漢學研究藏書747冊，一併捐贈給校方典藏，楊教授並協助為該批書畫文物出版《鯤島遺珍：臺灣漢人書畫圖錄》、《瀛海掇英：臺灣

日人書畫圖錄》。

2. 圖書館於本(103)年1月7日上午10時假學習資源中心展覽廳舉行捐贈典禮及圖錄發表會，現場並展出精選的部分捐贈書畫文物及藏書。
3. 103年1月7日下午2時至4時，於展覽廳舉辦「東亞在臺灣:書畫文流的觀點」座談會，邀請柳書琴教授、張隆志教授、谷川雅夫先生、高田香坡先生、蔡仁堅先生、何國慶先生進行專題分享與交流座談。

(二) 陳琦覺先生・程振悌女士中南半島文物捐贈典禮

1. 來台超過半世紀的柬埔寨華僑陳琦覺先生伉儷，為紀念雙親—陳炎文先生與陳李寶珍女士，決定將多年來收藏的六百餘件以中南半島青銅器為主的文物，捐贈予國立清華大學典藏。捐贈典禮已於102年12月3日上午10時30分在圖書館舉行。
2. 配合捐贈典禮，圖書館同時於102年12月3--10日展出部分捐贈文物，包括刀斧武器、人身裝飾品、檳榔文化、生活用具、樂祭器、車馬及建築結構附件等。

四、圖書館利用研習與推廣活動

(一) 辦理 102 年圖書館週活動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有您真好--圖書館志工感恩茶會	12月4日 17:30	旺宏館穿廊
讓書去旅行—好書交換活動	11月4--8日	總圖一樓
愛上圖書館的100個理由	11月29日--12月13日	總圖與人社分館
汗水-淚水-夢想主題影展	12月2--6日	人社分館複合閱覽室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	12月6--12日	總圖二樓校史展示區
奈米實作展	12月17--30日	總圖一樓知識集

(二) 學習+系列活動

圖書館與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合作，於本(103)年3月13日下午2:00假總館1F清沙龍舉辦「與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期刊副主編有約」活動，由 Nature Communications 編輯 Dr. Ed Gerstner 主講「How to get published in Nature & Open Access, Open Data」，分享如何成功投稿國際學術期刊，會中並邀請物理系唐述中老師參與，分享投稿經驗。

(三) 配合校慶規劃相關活動

配合103年校慶，圖書館將辦理以下相關展出與活動：

1. 圖書館open house：4月27日當日開館時間內，所有來賓均可自由參觀總圖書館，免換證、免刷卡。
2. 校慶專屬—圖書館導覽：4月27日13:00、14:00各提供一場定時導覽，來賓可自行至總圖書館一樓門口參加。
3. 總圖書館二樓校史展示區之校史特展「卓越的開端—七學院與共教會的創始」，將於4月21日開展，展期一年。
4. 「清知識：認識校史大小事」闖關活動，活動時間為4月24—30日。

五、館界交流

1. 澳門大學圖書館將於本年 6 月搬遷至橫琴新校區之新館舍，特與工程部、澳門圖書館協會，以及澳門理工學院圖書館同道一行 8 人，於本(103)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30 來訪，參觀圖書館。
2. 圖書館受「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之委託，將於 4 月 11 日假旺宏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該協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本次會議邀請北京清華大學鄧景康館長、北京大學朱強館長，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岳麗蘭科長發表 Keynote Speech，屆時將有來自全國各地館協會員代表共襄盛舉。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12屆第1次會員大會海外貴賓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鄧景康	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	館長
姜愛蓉	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	副館長
朱 強	北京大學圖書館	館長
關志英	北京大學圖書館	辦公室主任
朱 曦	雲南師範大學圖書館	館長
王麗峰	雲南師範大學圖書館	副館長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2 學年度下學期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日期計有 4 月 10 日（星期四）、6 月 12 日（星期四）、6 月 19 日（星期四）等 3 次，其中 6 月 19 日預訂審議升等案，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於 103 年 5 月 31 日（星期六）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請系、院級教評會務必依相關規定嚴謹審議升等案。
- 二、教育部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該原則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 4 點：教師得代表學校股份擔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將該點第一項第一款「官股」修正為「政府或學校」。
 - （二）第 10 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將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該要點修正前之兼職案件則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4271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公保法第 11 條所定「由政府補助已繳付保險費滿 30 年之被保險人公保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規定業經刪除。
 - （二）現已由政府補助公保（含退休人員保險）及健保自付部分保險費之被保險人，自施行之日起（目前暫定本年 7 月 1 日），即須自行負擔該保險費。
- 四、辦理本校請頒教育部 103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本年度符合獎勵規定之教師共計有 49 人，經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已列冊函報教育部核定致贈獎勵金。
- 五、本校 103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六、有關各單位自行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及同仁生日禮券額度，依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報告事項，單位自行辦理自強活動補助金額原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800 元降為 4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400 元。生日禮券發放金額編制內教職員工每人 1,000 元降為 800 元，約用人員補助仍維持每人 500 元。
- 七、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且同時提昇本校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本室於本(103)年 3 月 27 日辦理性別電影欣賞，同仁參與踴躍，活動圓滿落幕。
- 八、為增進未婚同仁認識異性之機會，本室定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辦理「清梅竹馬揪團趣」未婚聯誼活動，活動地點為苗栗南庄「山林雅境」，詳情請參閱本室網站首頁，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3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已完成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請確依相關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二、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院系分配經費已於 3 月下旬簽奉 核定，並已於 4 月初通知各院系經費分配核定數及經費分配注意事項，請確依相關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其餘經費核定情形，秘書處於 4 月初另行通知。
- 三、依 103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結算收回；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103 年度結算收回 (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第二次為 9 月底應執行 80%，第三次為 11 月底應執行 10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四、國科會定於今年 4/21~22、24~25 派員到校查核 101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查核期間請相關單位及計畫承辦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 五、審計部查核通知事項：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於 101.8.23 以前兼任助理再擔任臨時工，應全數繳回；屬 101.8.23 以後兼任助理再擔任不同計畫臨時工，逾兼任助理每月酬勞上限部份(碩士生上限 10,000 元，大學生上限 6,000 元)，仍應繳回。
 2. 專任助理係專職人員不可再報支臨時工資及績效酬勞，不符規定部分應繳回。
 3. 核有部份臨時人員上班時間重疊，應查明有無溢領薪資情形，溢領部份應予繳回。
 以上本室已陸續發出通知，請各單位配合查明辦理。
- 六、102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單位：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54 億 2,676 萬 1,834 元，支出數 59 億 8,586 萬 4,846 元，短絀 5 億 5,910 萬 3,012 元，主要係「截至 12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9 億 3,560 萬 5,562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9 億 4,365 萬 4,686 元，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6,388 萬 8,92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8.70%。
- 七、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6 億 7,996 萬 6,634 元，支出數 10 億 2,930 萬 9,066 元，短絀 3 億 4,934 萬 2,432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正清理中尚未列帳，以及截至 2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 億 3,028 萬 0,831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400 萬 3,425 元，與累計分配數 1 億 0,344 萬 2,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61.87%；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8,022 萬 7,238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5.92%。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u>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u>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新增第五款，訂定中五制學生修讀規範。

國立清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

承辦人：林嘉怡

電話：03-5715131#35056

傳真：03-5722713

電子郵件：chyilin@mx.nt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

發文字號：清綜教字第10390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 修正條文、附件3 修正後全文

主旨：有關本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將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修讀規範納入學則乙案，檢陳本案修正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20169016號函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以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2年11月8日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將提送103年4月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另案報 鈞部備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校 長 陳 力 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收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楊佳娟

電 話：(02)7736-5886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月16日清綜教字第1039000285號函。
- 二、第17條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1.24
交1:換:30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u>並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u>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u>調整評鑑項目並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u>	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一）指導委員會除指導功能，建議亦應有審議功能；雖評鑑作業要點中已說明指導委員會有「審查、增刪」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之權責，但針對評鑑項目及校標案，僅送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建議最後仍應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u>審議</u>。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二）指導委員會負責工作中，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建議修正為「審議」。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	依據教育部函示審查意見（三）評鑑結果應報部認定後始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u>評鑑結果經提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u>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修正後全文)

87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月○日102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九、十、十一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
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得列席。
-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評鑑業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代表組成之。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由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二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評鑑結果經提報教育部認定後公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會議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之一</u> <u>前條各委員會之組成以五至十五名委員為原則；其遴聘資格及程序如下：</u> <u>一、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u>二、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各研究倫理委員會所審議科學領域相關專長人員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三、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u> <u>四、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科技部(國科會)複審意見表 (1)審查委員之員額明訂於設置章程。(附加項目項次 6-1.10) (2)審查委員之遴聘資格、遴選程序明訂於設置章程。(附加項目項次 6-1.11) (3)審查委員與行政事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明訂於設置章程--審查委員部分，新增本條。(附加項目項次 6-1.6) 三、配合 103 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會議委員之意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之教育訓練要求條文內容過於繁瑣，其細節應另訂之。故於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敘明委員應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本校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教育訓練內容原已明定於委員遴聘資格與專業資料條件。 四、本條主要援引「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另訂之。委員並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公布其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u>		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至第五點，並配合前述會議委員之意見修正，委員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u>第五條之二</u> <u>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u> <u>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u> <u>(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u> <u>(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u> <u>(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u> <u>(五)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u> <u>二、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u> <u>(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u> <u>(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u> <u>(三)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u> <u>三、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u>	無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科技部(國科會)複審意見表--審查委員利益衝突之處置原則明訂於設置章程，新增本條。(附加項目項次 6-1.13) 三、本條主要援引「國立清華大學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作業基準」第六點、第七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u> <u>(一)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u> <u>(二)支薪之顧問。</u> <u>(三)財務往來。</u> <u>(四)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u> <u>四、依委員之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若其迴避將導致本委員會難以達成適當之決定時，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不受本基準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之。</u>		
第七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略。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略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u>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6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6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u>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略。 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略 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u>依法接受必要之</u>相關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科技部(國科會)複審意見表--審查委員與行政事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要求明訂於設置章程--行政事務人員部分，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附加項目項次6-1.6)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u>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u>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1.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	一、依一致性表述原則，修正「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為全稱「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作業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

(會後修正全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執行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落實本校研究倫理政策方針，完善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本辦法所稱研究參與者，指經研究主持人或執行者招募，成為實驗、調查、觀察或個案分析等類型研究之對象，接受研究處置或應研究需求提供自身資訊之個人。
- 第三條 本校為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議決本校之倫理政策方針及規劃稽核事宜，應設置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為提供研究者（教師與學生）申訴、諮詢與協調之救濟管道，應設置研究倫理申訴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學校，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得視不同學術專業需求，分設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獨立行使審查職權，其設置要點、作業基準及其評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各委員會之組成以五至十五名委員為原則；其遴聘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本校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任教授薦請校長聘任之；其餘校內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之；校外委員由主任委員與校內委員共同研議後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名單應依人體研究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委員會之組成除應具備各研究倫理委員會所審議科學領域相關專長人員外，並應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諮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等。委員中並應有五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其組成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惟每次屆期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四、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等必要條件，得由本校明定並公布之。委員經遴聘後應簽署保密協議並依相關規定接受講習或訓練，訓練內容由各研究倫理

審查委員會另訂之。委員並應同意相關主管機關得依法公布其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

第五條之二 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應簽署保密協議、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自行揭露利益衝突相關事實，其規定如下：

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二、於下列情形得不離席、可參與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一)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委員最近五年內曾指導之博碩士論文之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
- (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曾為委員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計畫指導者。
- (三)其他經本委員會決議不得參與表決者。

三、委員若與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有下列關係，應揭露之：

- (一)聘僱關係。但本校內人員，毋須揭露。
- (二)支薪之顧問。
- (三)財務往來。
- (四)本人、配偶與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對本校或研究計畫委託人之投資。

四、依委員之特殊專業知識及經驗，若其迴避將導致本委員會難以達成適當之決定時，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不受本基準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之。

第 六 條 本校為落實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之決議，執行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工作及襄助前條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行政業務，得於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置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其作業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之。

第 七 條 前條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負責推動專案辦公室之業務；由研發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設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並得視研究及行政需要，以契約進用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辦理研究倫理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支援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行政事務。前項參與執行本辦法業務之相關人員，除應於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以上之研究倫理相關訓練課程，任職期間亦應持續接受每年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並簽署保密協議外，其任用與考核獎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相關組織永續經營、善盡本校之社會責任，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及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辦理研究計畫審查、教育訓練、

稽核及其他研究參與者保護之研究倫理相關事務，得另訂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辦法規範之收費給付。經費不足時，得由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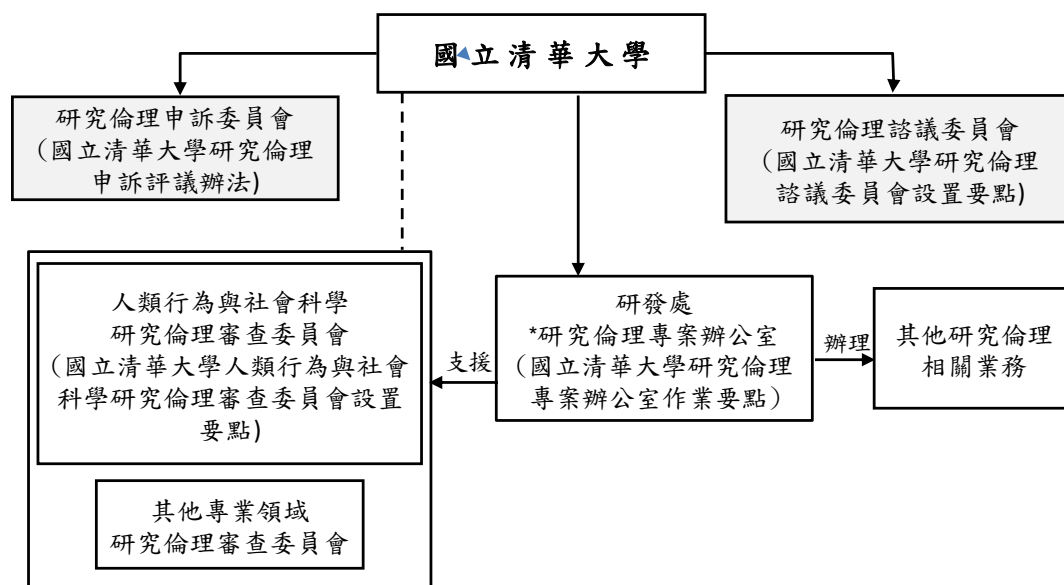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其處理程序及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研究倫理治理架構組織圖



*生物醫學研究案件送審事宜目前除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外，亦可由本校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協助支援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u>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u>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u>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始能升等。</u>	第九條 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之年資不受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始能升等。	一、依總統102年12月11日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校學術上傑出優秀之教師，其升等年資條件原僅需經校內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可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與教育部所定「尚需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決議通過始得不受限制」之規定有所抵觸，爰修正本校規定以符合法治。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校教評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教育法例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凡本校教師升等之提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有研究成果發表，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

第三條 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第四條 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五條 教師升等提名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初審審查細則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複審審查細則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之一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成績作綜合考量。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服務與輔導或研究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各系(所)及院應將評量方式明訂於升等審查細則中。

第六條 各系、所各級教師提名升等人數之上限為該系、所該級（升等以前）教師人數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第七條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者，始得提名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升等採不記名投票，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

第八條之一 各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九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之教師，其申請升等時，年資及條件得不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引用本條文升等者，於各級審查之不記名投票中均須獲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始能升等。

第九條之一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十條 教師升等提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依規定應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俟發給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及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聘任並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之講師，任滿三年，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合於第三條第（二）款升副教授之規定者，得申請自講師逕升副教授。因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申請自次學期起改聘為助理教授，或申請經升等程序逕升為副教授。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學院申覆之決定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級教評會之決定，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召集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基於大學法之大學學術自主精神，為賦予各大學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才，爰修正本法第十九條條文，刪除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使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括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專校院教師。另配合本部組織調整，將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學術審議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u>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u>，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u>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u>。	第十九條 <u>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u>，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一、 基於大學法之大學學術自主精神，為賦予各大學更大之用人彈性及有利於學校延攬優秀人，爰將現行規定有關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之文字予以刪除，並修正明定在學術上具有傑出之貢獻者（包含本國及外國優秀人士）得經特定程序審定後擔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二、 配合教育部組織調整，將現行規定「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學術審議會」。